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學校因應作為	學校處理流程	教育局作為

案件受理期

1. **檢舉人**包含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知悉校園霸凌事件之人和媒體(§18)。
2. 填具**檢舉書**向學校進行檢舉，如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填寫檢舉書(§18

學校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註1

接獲檢舉陳情後公告督導學校依規處理

校安通報(24 小時)及相關通報(§17)

(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 e 起來)

1. 行為人行為時學校為**調查學校** (§18)；多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以先接獲檢舉學校為**調查學校**(§20)
2.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19)

確認與移送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相關措施(§21)

1. **審查小組**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 (§24)
2. 審查小組委員依§25 決定是否受理，**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應不予受理。**
3.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副知教育局。 (§25)

學校召開審查小組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受理

書面通知檢舉人(受理/不受理)之決定

不受理

受理

案件處理期

1. 審查小組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開處理小組會前會**。
2. **會前會召開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43)。
3. 雙方得自由採行調和和調查程序，會前會採個別會談且不得錄音或錄影(§29)。

學校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處理小組召開會前會進行個別會談選擇程序

調和程序 ↔ **調查程序**

1. 依§32 規定，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於調查程序中雙方有調和意願，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重為調和(§33)。
2. **調和成立之日起，7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34)。

召開**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調和報告或審議調查報告

1. 檢舉人/被行為人於收受不受理決定/終局實體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2. 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26、§49)
3. 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63)
4. 有理由，命學校另為適法之作為(§64)

被行為人

終局實體處理

1.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做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46)。
2. 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提供報告(§33)。另，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函報教育局。

學校終局處理決定

(準則§38 輔導、管教與移送等適法行為)

終局處理決定**書面通知**行為人與被行為人

不服結果

行為人

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1]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